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36065 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 96 年 7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036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禁建計畫圖及計畫書各 1 份。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配合
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案」計畫說明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高雄市都市計畫禁建計畫說明書

壹、案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案

公告

貳、禁建單位：高雄市政府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

肆、禁建範圍：

一、行政區劃：高雄市鼓山區、三民區及苓雅區部分地區。

二、禁建範圍：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計畫範圍，將愛河東岸至民族路段之鐵路地下化計畫土地納入禁建範圍，包含愛河東岸工業區、其沿線都市計畫道路、高雄車站、高雄車站東側機檢段土地、愛河東岸之工業區以及九如路南側臺鐵持有之商業區土地，詳如禁建範圍圖所示。

三、面積：約 27.97 公頃。

伍、禁建期限：

一、自公告禁建之日起二年。

二、本禁建案於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地區之細部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生效日起同時解除。

陸、禁建理由及內容：

一、禁建理由：因本地區刻依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為避免都市計畫變更期間，變更範圍內之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影響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執行與日後市地重劃開發

執行困難，及產生公私兩損、產生不合分區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禁建事宜。

二、禁建內容：本案禁建範圍內之土地，於公告禁建期限內，禁止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

柒、建築管理：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辦理。